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096號

債 權 人 黃琪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
債 務 人 許琇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執行之標的物如係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應以該第三人住所地、事務所地等，為執行標的物所在地，司法院民國108年12月編印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（上）第104頁足資參照。司法院雖於民國113年6月17日發布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並於同年7月1日生效，然依該原則第2點所載，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時，始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亦與司法院113年6月24日辦理人壽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事件效能提昇會議編號1提問說明「已具體指明第三人，仍依強執第7條第1項認定管轄」之結論相符。是債權人聲請執行保險契約債權，已具體指明第三人，即非屬執行標的物所在不明，參諸上開法文說明及會議結論，自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具體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、全球人壽、南山人壽、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

權，而第三人址設臺北市內湖區、臺北市信義區、臺北市信義區、臺北市信義區；及對第三人昇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上開均非在本院轄區；且依債權人所提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，亦非本院依上開執行原則進行之調查，自無依上開原則取得本件保險契約債權執行之管轄，另債務人之住所地係在臺中市，亦非本院轄區，是依上開法文規定及會議結論，本院移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佩欣